

使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值於 109 年達成 15 μ g/m³ 之目標。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朝鮮半島情勢及南海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102）

黃委員就朝鮮半島情勢及南海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朝鮮半島情勢及南海爭議問題：

（一）我國與韓半島地緣接近，其情勢發展攸關我國家安全，外交部向密切關注相關局勢發展，我國駐美國、韓國、日本及俄羅斯等代表處經常與駐在國政經學各界及外交使節團交換意見，積極觀察及蒐報韓半島局勢發展資訊，以因應最新變化並維護我國家利益及安全。

（二）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海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海域，中華民國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不容置疑。馬總統於本（105）年 1 月 28 日登太平島訪察時，公布「南海和平倡議路徑圖」，彰顯我維護此地區和平、繁榮與安定之決心。我國呼籲南海周邊各國尊重《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原則與精神，自我克制，維持南海區域和平穩定現狀。

二、有關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問題：

（一）行政院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通過 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密切注意各國批准進度，深化對協定內容之瞭解。
2. 持續爭取成員國支持。
3. 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相關部會須於本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第一波我國法規落差之修法內容草案暨配套措施送行政院。
4. 更新整體影響評估並擴大項目：各部會應於本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整體影響評估報告初稿，再由相關單位檢視適切性。
5. 深化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經濟部已於本年 1 月 27 日成立行動導向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作為雙向溝通之平臺，全方位地與全民溝通。
6. 協助產業進行因應，爭取未來商機：未來將持續向產業界說明我國加入 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重要性並協助廠商拓展市場。
7. 完備對受損產業救助作為：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弱勢產業造成衝擊，行政院已於 102 年 7 月修正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2010-2019 年）」，匡列 982 億元經費，協助輔導國內可能受影響產業；另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施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條例」，新增列 100 億元基金，針對個別受損害企業及勞工給予輔導及補助。

（二）為充分瞭解 TPP 協定，經濟部將向 TPP 成員國請益 TPP 協定確切內容及談判經驗，並將

持續利用各種多邊及雙邊場域與 TPP 成員國官員會談之機會，爭取各成員國支持我加入第一波新成員名單。

三、有關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簡稱亞投行）問題：

（一）亞投行係由 21 個國家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簽署備忘錄籌設，與亞洲開發銀行（以下簡稱亞銀）同屬「政府間」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組織，其性質為國際金融機構。依 104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亞銀成員可依照該協定第 28 條有關投票之規定，經理事會特別多數投票同意，加入成為亞投行成員。

（二）依據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行成員資格向亞銀成員開放，我國為亞銀成員，業向該行提出入行申請，將爭取依該協定同條第 2 款規定，以亞銀成員身分申請加入亞投行；入會名稱參考「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慣例，以各方所能接受之「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為底限，並不接受包括 Taipei,China 等不符人民期待之名稱。

（三）亞投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該行於本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舉行開業儀式暨理事會及董事會成立大會。據悉有關新成員加入相關規定與程序將於本年 4 月間舉行理事會第 1 次正式會議時進行討論。

（四）財政部將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貴院朝野黨團協商獲致之共識，在確保「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密切注意該行成立後之運作及新成員加入情形，審慎評估辦理後續事宜。

四、有關兩岸關係發展問題：

（一）推動兩岸和平穩定關係，是雙方共同責任；兩岸應共同努力在過去互動基礎與獲致成果上，相互尊重、務實合作，持續維繫兩岸制度化協商、官方互動與深化各領域交流，方能真正促進兩岸民眾長遠福祉，並維護臺海永久和平。

（二）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土壤液化及建築安全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0）

許委員就改善土壤液化及建築安全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評估調查全國可能發生土壤液化地區，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目前政府對土壤液化潛勢調查區分 3 級分別啟動，第 1 級由中央負責，第 2 級由地方政府負責，第 3 級則由個別業界負責。

（二）經濟部地調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為中央建置第 1 級圖資，係全國性、大範圍之評估結果，屬解析度較低、涵蓋範圍較大圖資，適用於瞭解區域性土壤液化潛勢區可能分布範圍，作為國土調查或防災規劃參考。第 2 級圖資由地方政府調查建置，係較第 1 級